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侯秀濤（即廖萬安之繼承人）

廖哲逸（即廖萬安之繼承人）

廖尹笙（即廖萬安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廖芝涵（即廖萬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聰（即李太平之繼承人）、李育蘭（即李太平之繼承人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69年度全字第389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因當事人間之本案訴訟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案號69年度全字第3892號，經查，聲請人固為債務人，然債權人卻非相對人，而係中國農民銀行（合併後存續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，核與上開規定

01 不符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
02 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